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（喻朝辉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本人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本人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

本人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注册会计师，自2008年参加工作开始，一直从事会计、审计相关工作，具备丰富的财务、税务、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。具体工作经历包括：2008年至2009年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担任会计，2010至2012年在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，2013至2021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担任审计经理、项目负责人。2022年至今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主任会计师。

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年12月，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本人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性情况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/视频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
董事会	10	4	6	0	0	否	全部投赞成票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通过现场方式列席参加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和列席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，经核查，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，合法合规。会前，我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主动了解各项会议议案的背景信息、核心内容，深入掌握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，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会议期间，我对每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交流，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化专业意见，以严谨、审慎的态度依法行使表决权。经认真审议，本人对 2025 年度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专门委员会类别	2025 年召开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8	8
提名委员会	2	2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履行主任委员职责，本年度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，有序推进各项审计相关工作。其中，组织召开年报沟通会 3 次，重点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、审计流程推进、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研讨；召开定期会议 3 次，常态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；针对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、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重大事项，召开专项审议会议，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全面核查，审慎发表明确审议意见，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规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全程参与相关审议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逐一核对确认，细致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合理性、科学性，同时严格审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标准、考核结果，确保薪酬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针对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層核心岗位人选事项，召开专项审议会议，对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验等进行全面审查，严格把关人选资质，确保提名事项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切实履行提名审核职责。

四、关注重点事项的情形

- 1、关联交易核查：未发现公司与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；
- 2、承诺履行：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豁免情形；
- 3、收购事项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；
- 4、定期报告核查：经现场核查，未发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遗漏，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；
- 5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形；
- 6、人事与财务：公司顺利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换届选举，续聘了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负责人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。
- 7、会计政策变更：公司未发生非财政部规定范围之外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工作，切实提升履职实效。现场办公时间 15 天以上，除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现场会议外，还多次在年报及半年报工作期间到公司财务部、财务审计办公室进行现场办公，多次到公司生产基地开展调研工作，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超过 15 天。现场办公重点围绕财务核算真实性、内控流程完整性、业务合规运营等领域，实地查看公司财务记账凭证，详细了

解财务核算细则、内部审计具体执行情况。同时，现场监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查阅审计工作底稿，切实发挥监督把关作用，助力公司规范运营、防范经营风险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强化日常监督。通过现场核查、定期沟通等多种履职方式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，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意见，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第一道防线。

2. 坚持审慎决议。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类重大议案，严格审核相关材料的完备性、真实性及合规性，细致核查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决策科学合理、贴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杜绝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生。

3. 做好年报督导。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，严格依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督导职责，对年报关键财务数据、审计意见及披露内容进行独立复核，保障年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七、总结与展望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责，规范推进相关各项工作，严把合规关，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履职，强化监督实效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权益。后续，本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，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严格履行各项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喻朝辉

2026年4月